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oolpad 酷派

## COOLPAD GROUP LIMITED

###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75%權益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購買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代價為103,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現金25,000,000港元，及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6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13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75%及25%將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擁有。

#### 發行代價股份的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166,681,496股股份的權利，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為完成。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購買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目標公司間接擁有項目公司的95.3846%股權。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購買目標股份。目標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 代價

本公司支付賣方的目標股份總價格為103,000,000港元，將以以下方式支付：(i)於完成時以現金25,000,000港元；及(ii)78,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6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130港元而支付。

當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代價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在彼此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在未得到本公司的事先同意前，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i)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中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期限為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及(ii)完成後第一個週年之日後直至完成後第三個週年之日，超過合共120,000,000股代價股份或其中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項目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128,850,000元（相當於約145,987,050港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納市場法編製）；(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前景。

##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的9.9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9.05%（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相當於：

- (i) 在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每股收市價0.142港元折讓約8.45%；及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156港元折讓約16.77%。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及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並得到本公司信納；

- (b) 董事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c)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僅限於配發及其他一般條件）；
- (d) 訂立(i)項目公司與項目公司各主要僱員之間的服務合約及(ii)承諾契據；
- (e) 於完成時的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與完成之間所有時間重複作出；
- (f) 賣方已完全遵守於買賣協議訂定的完成前責任，並另行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所規定其履行的所有契諾及協議；
- (g)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賣方並無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i)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提出、頒布或採取法規、規例或決定而將合理預期禁止、限制或嚴重阻延買賣協議的簽立、交付或履行、收購事項的進行或於完成後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營運。

除上述條件(c)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全部或部份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文載列的任何先決條件於終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訂約方將毋須強制進行收購事項，而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條文明確表示於買賣協議失效時存續除外，而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產生的申索亦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實際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的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75%及25%將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擁有，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本集團、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各種無線電訊網絡標準的無線電訊科技，並為智慧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服務業務營運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 賣方

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目標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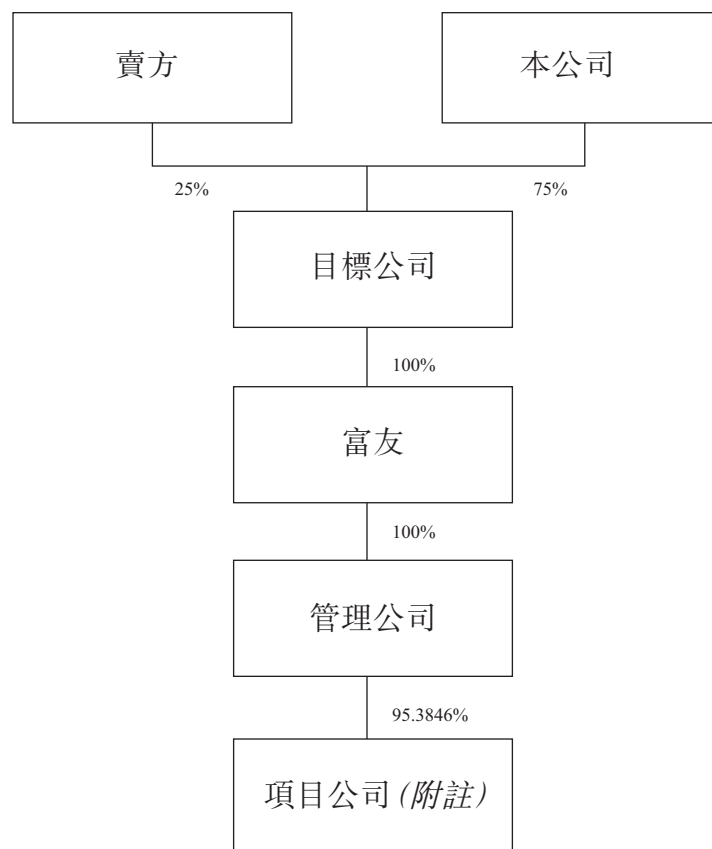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即項目公司，主要從事氫燃料電池及其各零部件和相關檢測系統的諮詢、研發和銷售；氫燃料電池動力系統諮詢、研發和銷售；製氫、儲氫、加氫及氫能相關動力和儲能系統的諮詢、研發和銷售；氫燃料電池和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的諮詢及投資；新能源行業的信息諮詢；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氫燃料電池及其各零部件和相關檢測系統的生產；氫燃料電池動力系統生產；製氫、儲氫、加氫及氫能相關動力和儲能系統的生產。

###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的目標集團簡略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完成後的目標集團簡略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目標集團餘下的附屬公司由項目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44,803</b>	46,888
除稅前淨虧損	<b>(8,904)</b>	(15,380)
除稅後淨虧損	<b>(8,904)</b>	(15,380)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061,000元(相當於約39,724,113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事件	已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 200,000,000股股份	25,500,000港元	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應付貿易 賬款及購買原材料的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25,500,000 港元已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之公告所披露按建議悉 數動用。

事件	已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九日配發及 發行800,000,000股股份	171,000,000港元	9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到期 債務及77,0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籌集的所 得款項淨額171,000,000 港元中，約106,000,000 港元已用於償還到期債 務及約65,000,000港元 已用作營運資金、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一 般公司目的。所得款項 淨額中用於償還到期 債務的部分超出原分 配額94,000,000港元約 12,000,000港元，主要 歸因於償還高息貸款連 同應計利息。因此，本 公司認為本集團將所得 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到期 債務乃屬本集團一般業 務過程，並符合本公司 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剩 餘部分(即約65,000,000 港元)中，約13,000,000 港元用作日常經營開 支；及52,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應付貿易賬 款。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033,407,48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宏暉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	1	897,437,000	14.87	897,437,000	13.53
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	2	689,568,000	11.43	689,568,000	10.40
賣方(或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	-	600,000,000	9.05
其他公眾股東		4,446,402,480	73.70	4,446,402,480	67.02
總計		<u>6,033,407,480</u>	<u>100</u>	<u>6,633,407,480</u>	<u>100</u>

附註：

1. 該897,437,000股股份由宏暉投資有限公司(前稱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其最終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擁有。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由涂爾帆先生最終擁有。於本公告日期，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數目已減少至689,568,000股。

## 發行代價股份的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166,681,496股股份的權利，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就代價股份上市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公眾對環保的意識不斷提升，新能源汽車行業正在世界各地高速發展，而中國現正逐漸冒起成為新能源電動汽車的供應及需求的領導者之一。根據工業及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九年底發表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建議草案，中國矢志繼續開發電動汽車電池技術等項目，以及提升涉及氫燃料電池汽車及互聯汽車的基礎設施。根據中國汽車製造商協會的統計數字，中國於二零一九年的燃料電池汽車生產及銷售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85.55%及79.2%。

在董事會不時對所經營業務進行的策略檢討中，董事會已考慮將現有業務進行多元化的可能性，而鑒於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整體趨勢及強大增長潛力，已建議本公司應計劃打造拓展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潛在項目。自此之後，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及探討相關業務機遇。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氫燃料電池及其各零部件和相關檢測系統的諮詢、研發和銷售；氫燃料電池動力系統諮詢、研發和銷售；製氫、儲氫、加氫及氫能相關動力和儲能系統的諮詢、研發和銷售；氫燃料電池和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的諮詢及投資；新能源行業的信息諮詢；及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氫燃料電池及其各零部件和相關檢測系統的生產；氫燃料電池動力系統生產；製氫、儲氫、加氫及氫能相關動力和儲能系統的生產。其產品已應用於供中國知名汽車製造商開發燃料電池汽車。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已取得2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3項發明專利授權，另有超過30項發明專利及超過20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已獲接納。目標集團的計劃是在長遠上矢志成為具有氫燃料電池、氫燃料汽車及氫燃料補充站設計及興建能力的綜合氫能源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為目標集團所進行的新能源汽車自動化技術的研發與本集團於5G及可應用於新能源商業汽車管理的解決方案（包括汽車託管、能耗管理、行程監察及安全警示）的最新電訊技術全面研發工作之間創造協同效益。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欲藉此機會為本集團拓展新能源汽車價值鏈。

此外，董事認為保留更多現金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部份代價建議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的現金結付，並建議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餘下代價，讓本集團(i)盡量減少即時現金流出；(ii)避免其負債增加；(iii)毋須耗用現金以完成收購事項；及(iv)維持其流動性狀況及財務槓桿，維持可隨時擁有及動用的現金資源以用於其日常營運及對資本的未來發展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而收購事項乃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為完成。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從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列於「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00,000,000股新股份
「承諾契據」	指	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而將簽立的非競爭承諾契據，其中賣方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得到本公司同意外，於完成起直至賣方（或賣方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後三年到期當日止的期間內，不得於中國經營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或誘使目標集團的客戶或顧客；或干擾目標集團的供應；或誘使目標集團的任何僱員或顧問；或向公眾披露目標集團的業務資料；或使用與目標集團的商號或標誌類似而令人混淆的商號或標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30港元的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管理公司」	指	深圳前海港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由富友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項目公司」	指	深圳國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95.3846%權益
「富友」	指	富友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賣方」	指	蔡南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精威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集團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75股普通股，佔於本公告日期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馬飛**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梁銳先生、馬飛先生、許奕波先生及林霆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郭敬暉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3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的陳述。